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字（2024）法意字第 786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吉瑞五路 396 号金控时代广场 2 栋 邮编：610000

Building 2 of Financial Holding Times Square,

No. 396 Jirui 5th Road, Tianfu 2nd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Tel: +8628-87039931 Fax: +8628-8703689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收购人、硅宝科技、上市公司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好股份、江苏嘉好、被收购人、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实业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嘉好股份 60.9141% 股权，为嘉好股份控股股东
嘉博投资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嘉好股份 3.4310% 股权
嘉盛投资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嘉好股份 3.3307% 股权
交易对方	史云霓、嘉博投资、嘉盛投资、侯思静、王凡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p>硅宝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直接、间接合计收购嘉好股份 100% 股权：</p> <p>(1) 直接收购部分：收购史云霓、侯思静、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王凡合计直接所持嘉好股份 39.0859% 股权。</p> <p>(2) 间接收购部分：太仓实业直接持有嘉好股份 60.9141% 股权。硅宝科技收购史云霓、侯思静合计所持太仓实业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硅宝科技通过太仓实业间接对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60.9141% 股权实际拥有权益。</p> <p>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将分期交割，硅宝科技将在首次交割后取得太仓实业控股权，进而取得嘉好股份的控制权</p>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协议一》	硅宝科技与史云霓、侯思静、太仓实业、嘉好股份共同签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史云霓、侯思静关于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收购协议二》	硅宝科技与嘉博投资、嘉盛投资、嘉好股份共同签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

简称	含义
	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收购协议三》	硅宝科技与王凡签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凡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协议》	《收购协议一》、《收购协议二》、《收购协议三》的合称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硅宝科技与史云霓、侯思静、太仓实业、江苏嘉好共同签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硅宝科技与史云霓、侯思静、史博特、段楚楚共同签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史云霓、侯思静、史博特、段楚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坤元评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268号）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5月31日对外投资及财务状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0688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2号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简称	含义
《公司章程》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成、本所、我们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承办项目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3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5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受限.....	36
六、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	36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36
八、被收购人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7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7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9
十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0
十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六个月内买 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41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 间的交易.....	41
十四、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41
十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2
十六、结论意见.....	42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4）法意字第 786 号

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硅宝科技的委托，担任硅宝科技实施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五、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记载，收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9），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3042497M
法定代表人	王有治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注册资本	39,106.4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10-19
营业期限	1998-10-19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消防器材、安防产品；技术及信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963,316	14.31%
2	郭弟民	41,580,472	10.63%
3	王有治	31,835,825	8.14%
4	杨丽玫	30,771,360	7.87%
5	王有华	11,535,100	2.95%
6	李步春	11,100,000	2.8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408,953	2.15%
8	杨丽如	7,313,335	1.87%
9	蔡昀茜	3,987,914	1.0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 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2,800	0.97%
	合计	206,299,075	52.75%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因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08-04	25,000	100%	有机硅密封胶及 配套项目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10-07	8,000	100%	硅烷偶联剂
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7-20	5,280	直接、间接合计 持有 100.00%	化工产品生 产、销售等
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17	1,000	100%	化工产品销售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说明，硅宝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1. 董事：收购人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有治、王有强、郭斌、刘竹萌、吴梦颖、杨丽玫、王进、王翊民、唐贤叶，其中王进、王翊民、唐贤叶为独立董

事，王有治为董事长。

2. 监事：收购人的监事会成员为邱建、刘永生、黄孝辉，其中黄孝辉为职工代表监事，邱建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黄强任收购人总经理，王有强任收购人总裁，李松、罗晓锋、方丽、吴静、邱小魁任收购人副总经理，崔勇任收购人财务总监，李媛媛任收购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普通非金融类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法人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收购人的实收股本为 39,106.47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硅宝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直接、间接合计收购嘉好股份 100%股权：

(1) 直接收购部分：收购史云霓、侯思静、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王凡合计直接所持嘉好股份 39.0859%股权。

(2) 间接收购部分：太仓实业直接持有嘉好股份 60.9141%股权。硅宝科技收购史云霓、侯思静合计所持太仓实业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硅宝科技通过太仓实业间接对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60.9141%股权实际拥有权益。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将分期交割，硅宝科技将在首次交割后取得太仓实业控股权，进而取得嘉好股份的控制权。

(二)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分为直接收购和间接收购，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以现金支付，收购人承诺的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支付方式的约定符合法律、行政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 《收购协议一》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史云霓、侯思静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史云霓、侯思静

丙方（核心资产公司）：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持股平台公司）：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1) 关于本次整体交易

本次整体交易中，收购方拟通过直接及间接收购取得嘉好股份控制权，支付方式皆为货币。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直接收购部分

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如下转让方持有的嘉好股份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嘉好股份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史云霓	22,645,494	29.8832%
2	嘉博投资	2,600,000	3.4310%
3	嘉盛投资	2,524,000	3.3307%
4	侯思静	1,099,800	1.4513%
5	王凡	750,000	0.9897%
合计		29,619,294	39.0859%

② 间接收购部分

太仓实业持有嘉好股份 60.9141% 股份。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太仓实业 100% 股权，进而通过太仓实业间接对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60.9141% 实际拥有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太仓实业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云霓	9,500	95%
2	侯思静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 交割安排

① 首次交割

在《收购协议一》生效且《收购协议一》第 3.1 条所约定的首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者未被满足但被硅宝科技书面豁免后，收购人受让史云霓及侯思静合计所持太仓实业 72% 的股权（对应太仓实业 7,20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为：受让史云霓所持太仓实业 6,700 万元注册资本、侯思静所持太仓实业 500

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交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本次交割的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次交割的 股权比例
1	史云霓	6,700	67%
2	侯思静	500	5%
合计		7,200	72%

同时，基于第一次交割后收购人取得嘉好股份控制权的目的，史云霓、侯思静配合收购人分别在嘉好股份及太仓实业层面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以确保收购人取得嘉好股份控制权。

首次交割完成后，太仓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硅宝科技	7,200	72%
2	史云霓	2,800	28%
合计		10,000	100%

首次交割完成后，嘉好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太仓实业	46,160,706	60.9141%
2	史云霓	22,645,494	29.8832%
3	嘉博投资	2,600,000	3.4310%
4	嘉盛投资	2,524,000	3.3307%
5	侯思静	1,099,800	1.4513%
6	王凡	750,000	0.9897%
合计		75,780,000	100%

② 第二次交割

自嘉好股份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收购协议一》第 3.2 条约定的关于第二次交割的其他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者虽未满足但被硅宝

科技书面豁免后，收购人分别在太仓实业层面及嘉好股份层面按如下方式进行股权/股份转让：

太仓实业层面：收购人受让史云霓所持太仓实业 28%的股权（对应太仓实业 2,8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交割完成后，太仓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硅宝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嘉好股份层面：收购人受让史云霓、嘉博投资、嘉盛投资、侯思静及王凡合计所持嘉好股份 15.5850%的股份（对应嘉好股份 11,810,323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本次交割的注册资本（元）	本次交割的股份比例
1	史云霓	5,661,373	7.4708%
2	嘉博投资	2,600,000	3.4310%
3	嘉盛投资	2,524,000	3.3307%
4	侯思静	274,950	0.3628%
5	王凡	750,000	0.9897%
合计		11,810,323	15.5850%

第二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嘉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硅宝科技	11,810,323	15.5850%
2	太仓实业	46,160,706	60.9141%
3	史云霓	16,984,121	22.4124%
4	侯思静	824,850	1.0885%
合计		75,780,000	100%

③ 第三次交割

《收购协议一》第 3.4 条约定的关于第三次交割的全部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者虽未满足但被硅宝科技书面豁免后，收购人受让史云霓、侯思静合计所持嘉

好股份 23.5009%的股份（对应嘉好股份 17,808,971 元注册资本），具体为：受让史云霓所持嘉好股份 16,984,121 元注册资本、侯思静所持嘉好股份 824,850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交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本次交割的注册资本（元）	本次交割的股份比例
1	史云霓	16,984,121	22.4124%
2	侯思静	824,850	1.0885%
合计		17,808,971	23.5009%

第三次交割完成后，嘉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太仓实业	46,160,706	60.9141%
2	硅宝科技	29,619,294	39.0859%
合计		75,780,000	100%

(3)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① 关于嘉好股份

核心资产公司即嘉好股份作价依据为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嘉好股份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好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280 亿元，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嘉好股份 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4.8 亿元。

② 关于太仓实业

依据《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太仓实业作为持股平台公司，其 100%股权交易对价即 296,081,024.23 元=嘉好股份的交易对价(即 4.8 亿元)*太仓实业所持嘉好股份的持股比例(即 60.9141%，对应金额为 292,387,680 元)+太仓实业留存的货币资金(即 3,693,344.23 元)-太仓实业的负债(即 0 元)。

③ 关于嘉好股份各股东的交易对价

根据嘉好股份的总体作价情况，收购人收购如下转让方所持嘉好股份股权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嘉好股份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史云霓	22,645,494	29.8832%	143,439,360
2	嘉博投资	2,600,000	3.4310%	16,468,800
3	嘉盛投资	2,524,000	3.3307%	15,987,360
4	侯思静	1,099,800	1.4513%	6,966,240
5	王凡	750,000	0.9897%	4,750,560
合计		29,619,294	39.0859%	187,612,320

④ 关于太仓实业各股东的交易对价

根据太仓实业的总体作价情况，收购人收购如下转让方所持太仓实业股权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太仓实业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史云霓	9,500	95%	281,276,973.02
2	侯思静	500	5%	14,804,051.21
合计		10,000	100%	296,081,024.23

⑤ 盈利承诺及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同意向收购人对太仓实业在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度净利润作出承诺。

盈利承诺及补偿方式，由收购人、补偿义务人及嘉好股份、太仓实业另行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明确。

(4) 股权价款支付及交割的先决条件

① 首次股权交割先决条件

i. 《收购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 转让方及太仓实业、嘉好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或外部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授权；

iii. 未发生可能对嘉好股份、太仓实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iv. 转让方及嘉好股份、太仓实业在《收购协议一》所作出的陈述及保证持续满足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的要求，且转让方及嘉好股份、太仓实业不存在违反相关陈述与保证条款及其他《收购协议一》约定以致嘉好股份、太仓实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转让方持有的太仓实业、嘉好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足以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v. 史云霓及相关主体已按照《收购协议一》第 7.1 条的约定签署了符合硅宝科技要求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vi. 就《收购协议一》约定的事项，嘉好股份已配合硅宝科技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程序；

vii. 太仓实业除持有嘉好股份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viii. 《收购协议一》约定的其他转让方及嘉好股份、太仓实业应于首次交割前完成的事项已全面完成或虽未完成，但已得到硅宝科技的书面豁免。

② 第二次股权交割先决条件

i. 《收购协议一》《收购协议二》持续有效且收购方与转让方已完成了首次交割以及相关交割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太仓实业股权所涉的股权工商登记手续；太仓实业及嘉好股份层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手续）；

ii. 转让方及太仓实业、嘉好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或外部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授权；

iii. 嘉好股份完成从股转系统主动申请摘牌，具体以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嘉好股份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函为完成标准；

iv. 未发生可能对嘉好股份、太仓实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v. 转让方及嘉好股份、太仓实业在《收购协议一》所作出的陈述及保证持续满足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的要求，且转让方及嘉好股份、太仓实业不存在违反相关陈述与保证条款及其他《收购协议一》约定以致嘉好股份、太仓实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转让方持有的太仓实业、嘉好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足以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vi. 《收购协议一》约定的其他转让方及嘉好股份、太仓实业应于第二次交割前完成的事项已全面完成或虽未完成，但已得到硅宝科技的书面豁免。

③ 第三次股权交割先决条件

i. 《收购协议一》持续有效且双方已完成第二次交割；

ii. 嘉好股份的企业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为完成标准；

iii. 嘉好股份其他股东对第三次股权交割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需）；

iv. 转让方及嘉好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或外部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授权；

v. 未发生可能对嘉好股份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vi. 转让方及嘉好股份在《收购协议一》所作出的陈述及保证持续满足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的要求，且转让方及嘉好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陈述与保证条款以致对嘉好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转让方持有的嘉好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足以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构成障碍的情形；

vii. 转让方及嘉好股份不存在违反《收购协议一》其他约定义务以致对嘉

好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自《收购协议一》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硅宝科技分别向史云霓支付 9,500 万元、向侯思静支付 500 万元，作为硅宝科技向史云霓、侯思静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预付款，同时，在首次股权交割时，前述预付款中的 8,000 万元将全部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首次股权交割后，硅宝科技向史云霓、侯思静支付首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价款的 60%与 1 亿元预付款的差额时，前述预付款中的剩余 2,000 万元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

① 首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史云霓、侯思静首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13,178,337.45 元（全部皆为收购太仓实业股权对应的价款 213,178,337.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首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价款（元）
1	史云霓	198,374,286.24
2	侯思静	14,804,051.21
合计		213,178,337.45

同时，就首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硅宝科技将分四期完成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i. 第一期价款支付安排

在首次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豁免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中的 8,000 万元在首次股权交割时全部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硅宝科技于首次股权交割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且嘉好股份、太仓实业的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协议约定作出了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有效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首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价款的 60%与 1 亿元预付款的差额支付至史云霓、侯思静指定的银行账户；与此同时，预付款中的剩余 2,000 万元全部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就该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史云霓、侯思静同意由硅宝科技/嘉好股份/太仓实业代扣代缴，即由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史云霓、侯思静）。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首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价款之第一期款项 (元) (扣除预付款前)
1	史云霓	119,024,571.74
2	侯思静	8,882,430.72
合计		127,907,002.46

ii. 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价款支付安排

硅宝科技应当分别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太仓实业当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硅宝科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硅宝科技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交割对应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的股权转让价款皆需根据太仓实业在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a. 如 2024、2025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了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在各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硅宝科技按如下方式向史云霓、侯思静支付当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史云霓、侯思静就该次股权交割应取得的全部股权交易价款×20%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史云霓、侯思静就该次股权交割应取得的全部股权交易价款×12%

如 2024 或 2025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对应的第二期或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暂不支付，顺延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情况支付。

b.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硅宝科技在 2026 年嘉好股份及太仓实业《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实现情况，按如下方式向史云霓、侯思静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史云霓、侯思静就该次股权交割应取得的全部股权交

易价款×8%—史云霓、侯思静应支付的盈利补偿对价（如有）。

如史云霓、侯思静因 2024 和/或 2025 年度的业绩情况导致第二期和/或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存在暂未支付情况，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史云霓、侯思静就该次股权交割应取得的全部股权交易价款×8%+顺延支付的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史云霓、侯思静应支付的盈利补偿对价（如有）。

各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补偿前，如涉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一次股权价款 之第二期款项 (元)	第一次股权价款 之第三期款项 (元)	第一次股权价款 之第四期款项 (元)
1	史云霓	39,674,857.25	23,804,914.35	15,869,942.90
2	侯思静	2,960,810.24	1,776,486.15	1,184,324.10
合计		42,635,667.49	25,581,400.50	17,054,267.00

② 第二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史云霓、侯思静第二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二次股权交割对应的 股权价款（元）	备注
1	史云霓	118,762,531.59	其中收购太仓实业股权对应的价款 82,902,686.78 元，收购嘉好股份股权对应的价款 35,859,844.81 元
2	侯思静	1,741,567.70	全部皆为收购嘉好股份股权对应的价款 1,741,567.70 元
合计		120,504,099.29	-

同时，就第二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硅宝科技将分四期完成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i. 第一期价款支付安排

在第二次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豁免且第二次股权交割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股东名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硅宝科技将第二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价款的 60%（包含收购太仓实业的股权价款以及嘉好股份的股份价

款) 支付至史云霓、侯思静指定的银行账户(就该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史云霓、侯思静同意由硅宝科技/嘉好股份/太仓实业代扣代缴, 即由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史云霓、侯思静)。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二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价款之第一期款项(元)
1	史云霓	71,257,518.96
2	侯思静	1,044,940.62
合计		72,302,459.58

ii. 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协商一致, 第二次股权交割对应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与首次交割的剩余价款支付进度及条件一致。各期支付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二次交割股权价款之第二期款项(元)	第二次交割股权价款之第三期款项(元)	第二次交割股权价款之第四期款项(元)
1	史云霓	23,752,506.32	14,251,503.79	9,501,002.52
2	侯思静	348,313.54	208,988.12	139,325.42
合计		24,100,819.86	14,460,491.91	9,640,327.94

③ 第三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史云霓、侯思静第三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12,804,187.49 元(全部皆为收购嘉好股份股权对应的价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三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价款(元)
1	史云霓	107,579,515.19
2	侯思静	5,224,672.30
合计		112,804,187.49

同时, 就第三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硅宝科技将分四期完成支付, 具体安排如下:

i. 第一期价款支付安排

在第三次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豁免且第三次股权交割完成了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股东名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硅宝科技将其第三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价款的比例为 60% 支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就该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史云霓、侯思静同意由硅宝科技/嘉好股份/太仓实业代扣代缴，即由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史云霓、侯思静）。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三次股权交割对应的股权价款之第一期款项（元）
1	史云霓	64,547,709.11
2	侯思静	3,134,803.38
合计		67,682,512.49

ii. 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协商一致，第三次股权交割对应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与首次交割的剩余价款支付进度及条件一致。各期支付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三次交割股权价款之第二期款项（元）	第三次交割股权价款之第三期款项（元）	第三次交割股权价款之第四期款项（元）
1	史云霓	21,515,903.04	12,909,541.82	8,606,361.22
2	侯思静	1,044,934.46	626,960.68	417,973.78
合计		22,560,837.50	13,536,502.50	9,024,335.00

iii. 特殊情形下的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仍未能完成，则第三次股权交割对应的第二期款项将和该次股权交割的第一期款项同时支付。

(6) 协议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一》由自然人签字、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收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

交易有关的事项。

(7) 其他条款（略）

2. 《收购协议二》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嘉博投资、嘉盛投资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嘉博投资、嘉盛投资

丙方（标的公司）：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博投资、嘉盛投资持有的嘉好股份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嘉好股份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嘉博投资	2,600,000	3.4310%
2	嘉盛投资	2,524,000	3.3307%
合计		5,124,000	6.7617%

(2) 交割安排

在《收购协议二》生效且《收购协议二》第 3.1 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者虽未满足但已取得硅宝科技的书面豁免后，收购人受让嘉博投资、嘉盛投资合计所持嘉好股份 6.7617% 的股权（对应嘉好股份 5,124,000 元注册资本），具体为：受让嘉博投资所持嘉好股份 2,600,000 元注册资本、嘉盛投资所持嘉好股份 2,524,000 元注册资本。

(3)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为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好股份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 4.8280 亿元，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 股权总交易对价为 4.8 亿元。根据标的股权占嘉好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即 6.7617%），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2,456,160 元。

(4) 股权价款支付及交割的先决条件

- ① 《收购协议二》已签署并生效；
- ② 转让方及嘉好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或外部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授权（包括转让方的合伙人会议已同意本次交易）；
- ③ 未发生可能对嘉好股份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④ 转让方在《收购协议二》所作出的陈述及保证持续满足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的要求，且转让方不存在违反相关陈述与保证条款及其他《收购协议二》约定的情形；
- ⑤ 基于对嘉好股份控股权整体收购，硅宝科技与太仓实业、嘉好股份、史云霓、侯思静已签署《收购协议一》且该协议已经生效；
- ⑥ 硅宝科技已通过收购太仓实业股权取得嘉好股份控股权；
- ⑦ 嘉博投资、嘉盛投资已配合硅宝科技及嘉好股份完成嘉好股份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
- ⑧ 嘉好股份完成从股转系统主动申请摘牌，具体以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为完成标准。

(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2,456,160 元，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豁免且股权交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硅宝科技将应付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至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的指定账户。

(6) 协议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合伙企业由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收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7) 其他条款（略）

3. 《收购协议三》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王凡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王凡

(1) 关于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王凡持有的嘉好股份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嘉好股份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王凡	750,000	0.9897%
	合计	750,000	0.9897%

(2) 交割安排

在《收购协议三》生效且《收购协议三》第 3.1 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后，收购人受让王凡所持嘉好股份 0.9897% 的股权（对应嘉好股份 750,000 元注册资本）。

(3)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为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好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280 亿元，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总交易对价为 4.8 亿元。根据标的股权占嘉好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即 0.9897%），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750,560 元。

(4) 股权价款支付及交割的先决条件

① 《收购协议三》已签署并生效；

② 基于取得嘉好股份控制权的目标，嘉好股份、太仓实业、史云霓、侯思静已签署《收购协议一》且该协议已经生效；

③ 硅宝科技已通过收购太仓实业股权取得嘉好股份控制权；

④ 嘉好股份完成从股转系统主动申请摘牌，具体以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为完成标准。

(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750,560 元，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硅宝科技将应付王凡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至王凡指定账户（就该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王凡同意由硅宝科技/标的公司代扣代缴，即由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王凡）。

(6) 协议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三》由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转让方签署时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收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7) 其他条款（略）

4.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购人与史云霓、侯思静、太仓实业、嘉好股份共同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下一小节“（四）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5.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24年6月11日，收购人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史云霓、侯思静、史博特、段楚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史云霓（嘉好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思静（嘉好股份股东、史云霓亲属）、史博特（史云霓子女）、段楚楚（史云霓亲属）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与硅宝科技、嘉好股份产生同业竞争进行了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6月11日，收购人与史云霓、侯思静、太仓实业、嘉好股份共同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补偿义务人）：史云霓、侯思静

丙方（核心资产公司）：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1. 补偿承诺

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仓实业在盈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1,745 万元（即《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 13,050 万元的 90%）时，由补偿义务人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硅宝科技进行现金补偿。

2. 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补偿义务人承诺：太仓实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4,350.00 万元、4,50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3,050 万元。

3. 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太仓实业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以太仓实业自业绩承诺期初（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起）100%持有嘉好股份的股份为基础编制的模拟合并报表净利润。

(2) 各方已就承诺期内太仓实业及嘉好股份适用的会计政策达成一致，太仓实业按照硅宝科技会计政策执行，并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硅宝科技会计政策。

同时，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硅宝科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补偿义务人同意，不得改变太仓实业及嘉好股份适用的会计政策。

(3) 在《审计报告》出具之前，硅宝科技应与补偿义务人充分沟通。

(4)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太仓实业每年度所完成的利润均为真实的经营所得，补偿义务人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含补偿义务人关联机构）合谋通过不符合国家会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会计处理等方式虚增太仓实业、嘉好股份的利润。经硅宝科技的审计机构审计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发现或业绩承诺期后通过追溯发现非硅宝科技原因导致的太仓实业通过前述方式虚增利润的情形，则太仓实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应剔除虚增利润，若剔除虚增部分后太仓实业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则硅宝科技仍有权按《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通过前述方式虚增利润所导致的法律、税务等方面的风险均由补偿义务人承担，上述风险给太仓实业、嘉好股份、硅宝科技造成的损失由补偿义务人负责赔偿。

(5) 各方进一步确认，业绩承诺期内，太仓实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根据其模拟的以太仓实业 100%持有嘉好股份的股份的审计报告，太仓实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年累计应收账款占该三年累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超过太仓实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年累计应收账款占该三年累计销售收入的比例的 1.2 倍（以下简称“承诺应收账款占

比指标”），或业绩承诺期内太仓实业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之和不低于该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的 80%（以下简称“承诺经营性现金流指标”）。

若前款承诺指标均未达到，则在实施《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五条盈利补偿方式、第七条业绩超预期奖励时，太仓实业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应当按照下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扣减，具体方式应由补偿义务人选择确定：

① 若太仓实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年累计应收账款占该三年累计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承诺应收账款占比指标，则就差额部分（为一个百分比数据），在计算太仓实业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时应当扣减同等百分比的利润。

举例：假设太仓实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年累计应收账款占该三年累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5%，太仓实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年累计应收账款占该三年累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太仓实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为 1.2 亿元，则太仓实业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扣减同等百分比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据应为 $1.2 \text{ 亿元} \times [1 - (25\% - 17\%) \times 1.2] = 1.1448 \text{ 亿元}$ 。

② 若业绩承诺期内太仓实业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之和低于承诺经营性现金流指标，则就差额部分（为一个百分比数据），在计算太仓实业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时应当扣减同等百分比的利润。

举例：假设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太仓实业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之和为 0.9 亿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太仓实业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为 1.2 亿元，则太仓实业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扣减同等百分比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据应为 $1.2 \text{ 亿元} \times [1 - (80\% - 0.9/1.2 \times 100\%)] = 1.14 \text{ 亿元}$ 。

4. 盈利补偿方式

(1) 盈利补偿触发条件

盈利承诺期满后，若 2024 年至 2026 年太仓实业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 13,050 万元的 90% 即 11,745 万元，则触发盈利补偿。

(2) 盈利补偿方式与金额计算

① 如触发盈利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硅宝科技进行补偿。

② 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总金额=（太仓实业自盈利承诺期起始日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3,050 万元-太仓实业自盈利承诺期起始日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太仓实业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即 13,050 万元×本次整体交易总金额即 483,693,344.23 元。

各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股权数（交易股权数包括补偿义务人直接持有的嘉好股份股权数量，以及通过太仓实业间接持有的嘉好股份股权数量，下同）占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股权合计数的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总金额

③ 史云霓承诺就侯思静的补偿责任向硅宝科技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有权事后向侯思静进行追偿。

5. 业绩超预期奖励

(1) 实施奖励的先决条件

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硅宝科技不可撤销地同意太仓实业或嘉好股份对由史云霓确认的太仓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员工进行现金奖励：根据太仓实业《审计报告》，太仓实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

各方进一步同意，基于《收购协议一》第 12.2 条约定，超额利润（指太仓实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的部分）可用于优先抵扣史云霓和侯思静应承担的或有损失赔偿款项。为免疑义，在已发生超额利润用于抵扣或有损失赔偿款项的情形下，则前款约定的“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指“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减去依据《收购协议一》第 12.2 条项下超额利润已实际抵扣史云霓和侯思静应承担的或有损失赔偿款项，其剩余实际净利润金额仍超过了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

(2) 奖励的具体实施

如已满足奖励实施的先决条件，硅宝科技不可撤销地同意太仓实业或嘉好股份将等值于太仓实业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10%以上部分的 50%的金额，对应的计算公式为：奖励的部分=[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收购协议一》第 12.2 条项下超额利润已实际抵扣史云霓和侯思静应承担的或有损失赔偿款项-（累计承诺净利润*1.1）]*0.5（但最高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额的 20%，亦不得超过太仓实业模拟合并报表所载盈利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用作对由史云霓确认的太仓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员工的奖励。太仓实业或嘉好股份（硅宝科技应促使太仓实业或嘉好股份）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前述奖励。

6. 回购约定

若太仓实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为负数或零，在《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之后嘉好股份及太仓实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的基础上，则硅宝科技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对价回购标的股权（指史云霓、侯思静所持有的太仓实业及嘉好股份全部股权）：

补偿义务人应合计支付的回购总价款=硅宝科技自史云霓和侯思静购买标的股权所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 史云霓和侯思静在本次交易中已实际负担的全部税费。

各方同意：就本次回购前，补偿义务人向硅宝科技出让标的股权依据法律法规所产生并已实际缴纳的税费，补偿义务人应在回购事项发生时积极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办理更正申报，尽最大努力争取税费退减。

7. 协议生效条件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由自然人签字、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时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成就时生效：《收购协议一》已生效。若《收购协议一》解除或终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8. 其他条款（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协议》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

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协议具备生效条件后，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第2号指引》等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6月11日，硅宝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并同意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收购的交易相关方太仓实业、嘉博投资、嘉盛投资已确认其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史云霓、侯思静、王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股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提交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股转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相关文件；本次收购尚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利用嘉好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受限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属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高管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分期交割的方式，分步实现相关股权的解除限售与过户。除以上所述，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嘉好股份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为此，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嘉好股份作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承诺如下：“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嘉好股份的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且根据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属于协议收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八、被收购人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公众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并根据公众公司实控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嘉好股份的目的是基于收购人的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收购人优化整合资源，形成互补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收购人长远发展规划战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嘉好股份的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

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协议》，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相应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7. 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协议》约定，在完成首次股权交割后、第二次股权交割前，相关各方将推动嘉好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终止挂牌后，收购方将按协议约定继续收购太仓实业、嘉好股份剩余股权。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太仓实业持有公众公司60.9141%股权、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史云霓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太仓实业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收购人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硅烷偶联剂；嘉好股份主要从事热熔压敏胶业务。双方属于胶粘剂行业不同领域，在技术、产品、市场和地域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但在性能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具有不同侧重，不构成直接竞争。

根据交易各方达成的协议约定，在完成首次股权交割后，将办理嘉好股份股票从股转系统摘牌的工作。同时，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众公司摘牌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硅宝科技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硅宝科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嘉好股份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硅宝科技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硅宝科技出具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嘉好股份于股转公司完成摘牌之日期间，将与嘉好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硅宝科技的前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承诺事项。硅宝科技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嘉好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嘉好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嘉好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嘉好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硅宝科技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嘉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好股份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嘉好股份股票的情形。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硅宝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硅宝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四、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财务顾问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的法律顾问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3. 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

本次收购中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前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方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守民 律师

经办律师:

苏绍魁 律师

宁雪伶 律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